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鹤环审〔2024〕34号

关于江门台麦烘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烤盘 23 万套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台麦烘焙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江门台麦烘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烤盘 23 万套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台麦烘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共和镇工业西区，该公司原年产烤盘 50 万套新建项目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经我局批复同意建设(江鹤环审〔2021〕19号)，于 2022 年 4 月完成自主验收。因部分厂房被征收为高速公路用地，现对厂区布局进行调整并扩建，增加打磨工序，将原项目中无需喷漆的镀铝烤盘、铝烤盘进行喷漆。改扩建后，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6874.25

平方米，年产烤盘 73 万套，主要原料为进口镀铝板、不锈钢板、铝板、水性漆、焊丝和脱脂剂等。镀铝烤盘、铝烤盘的生产工艺主要包括机加工开料成型、焊接、除油、清洗、烘干、打砂、喷漆等工序；不锈钢烤盘的生产工艺包括机加工开料、成型和打磨等工序。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平面布局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中冲厕、道路清扫标准的较严值，回用于冲厕及道路清扫，不外排；生产废水近期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于喷漆、烘干废气喷淋塔补充水，定期更换废水交由第三方零散废水公司处理。远期管网接通后，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较严值

后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并且达标排放。喷漆及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有效处理后，TVOC和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烘干线、隧道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有效处理后，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与《关于印发〈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江环函〔2020〕22号)相关限值的较严值。打砂、喷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有效处理后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食堂油烟废气经有效治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应标准后排放。

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并尽可能密闭，减少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标准。打磨粉尘经湿式除尘处理，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无组织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四)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削减噪声排放源强，确保项目北面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其余厂界执行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五)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加强综合利用，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三、项目改扩建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VOCs \leq 0.7308t/a$ ， $NOx \leq 0.935t/a$ 。本次改扩建项目新增 $VOCs$ 总量 $0.2598 t/a$ ， NOx 总量 $0.514 t/a$ 。

四、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

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前，按照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3月2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门市佳信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3月27日印发